

证券代码：833290

证券简称：瑞立达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9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9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调解结案并收到《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(2024) 粤 1971 民初 32316 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东莞泰岳先进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宫秀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曾建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自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，被告向原告多次采购货物，截至起诉日，尚有 2,176,932.97 元货款尚未支付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责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 2,176,932.97 元，本案诉讼费用及诉中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调解情况

本案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调解结案，调解方案为：

一、双方同意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546815.24 元，以了结本案。

二、双方同意，上述款项 1546815.24 元由被告分十二期付清，从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，被告需于每月 15 日（含当日）前支付 128901.27 元，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导致公司部分账号冻结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，及时跟进相关诉讼，切实捍卫公司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2024）粤 1971 民初 32316 号

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